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070031309 號

主旨：有關貴轄預計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場址(所)，自即日起應重新申請取得管制編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 107 年 1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10076 號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本署對於事業列管狀態之管理需求，針對事業若需列管為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場址（所），自即日起應重新申請取得管制編號，不可沿用原有廢棄物之管制編號，並於機構名稱註明屬土壤離場之事業，（例如：場址（所）名稱－採土壤離場處理）。
- 二、請貴局檢視所轄需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場址（所），針對沿用原有廢棄物管制編號且仍有離場處理需求之場址，本署將協助重新申請取得管制編號，俾利進行後續列管及網路申報作業。
- 三、本署污染土壤離場諮詢專線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王瀚祥先生/陳虹螢小姐，電話（02）2528-1208 或土污基管會承辦人：黃志弘先生，電話（02）2383-2389 分機 8407。

附件 事業是否須重新申請管制編號(流程圖)

